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CT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CT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相對人CT00000000S為非婚生子女，該案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接獲警政通報，相對人母酒後認為相對人姊姊態度不佳，賞其巴掌並將相對人姊妹趕出家門，警政撥打相對人母手機關機，無其他親屬可供協助，經了解，相對人母曾多次攜同相對人姊妹外出飲酒，並經常酒後情緒失控，故由新北市政府當日進行緊急安置，並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目前相對人母搬遷至苗栗縣居住，聲請人於113年1月續處該案。
- 二、處遇期間相對人母聯繫不易，工作、生活及居住地址變動性大，且仍持續飲酒及服用安眠藥物，身心狀況不穩定，尚不適任照顧兒童，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相對人母於114年3月11日原定與相對人會面，然因服藥後昏沉，精神不佳，無在約定時間探視，下午才出現至苗栗縣政府，但身上沒有錢負擔計程車費用，請聲請人社工協助支付，觀察其精神狀態不

01 佳，情緒起伏大，眼神飄忽不定。另於114年5月2日與相對
02 人會面，原否認有飲酒，之後生氣承認。綜上，相對人母自
03 身狀態不佳，亦無適切親屬資源，是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
04 福利權益保障法第57條定，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05 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06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8 照一覽表。

09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5號民事裁定。

10 (三)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 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母
12 向社工表示，其現在努力找工作，希望可先跟相對人見
13 面，待穩定後再接返相對人。相對人則向社工表示想念媽
14 媽，希望媽媽加油，快點接她回家；相對人及其母均同意
15 本件安置，不須見法官，亦無須向法官陳述意見)。

1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相對人現仍有安置的
17 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18 月。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陳明芳